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辦法

壹、各項理賠給付之說明

一、醫療保險金(種類：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傷害門診保險金、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、燒燙傷及預重建手術保險金及集體中毒慰問金)

(一) 條件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，本公司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』第十四條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。

(附註：醫療自付額 500 以內不給付)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

(路徑：團險客戶/學生團體保險/家長理賠申請與查詢/表單下載與填寫)

2. 診斷證明書

3. 醫療費用收據(預列明各項治療費用，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，但預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)

4. 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證明(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者預檢附)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事故者必須於合法開業之醫院診所並經合格醫師診治。接骨技術員等非合格醫師之收據不予採認。

二、失能保險金

(一) 條件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理賠申請書

2. 殘廢診斷書

3. 受益人戶籍謄本

4. 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(蓋經辦人職章)

5. 受益人存摺封面影本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殘廢診斷書應載明殘廢部位及其程度；機能喪失者，須載明是否永久完全喪失其機能。

2. 受益人戶籍謄本需包括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、監護人。

3. 被保險人之失能保險金(不包含生活補助金)的給付，於全

部保險期間內，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，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。

三、身故保險金

(一) 條件：

1.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者，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2. 被保險人因本條款第三條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，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，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，本公司依本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理賠申請書
2.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
3. 載有被保險人『死亡登記』記事之戶籍謄本
4. 受益人戶籍謄本
5. 失蹤證明文件
6. 載有被保險人『失蹤』記事之之戶籍謄本
7. 理賠先行給府申請書(附件十三)
8. 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(蓋經辦人職章)
9. 受益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之存摺影本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死亡申請文件為前項 1、2、3、4、8、9
2. 失蹤申請文件為前項 1、4、5、6、7、8、9
3. 因失蹤先行墊付保險金者，若日後發現生還時，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，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本公司。
4. 受益人戶籍謄本，預包括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、監護人。

四、失能生活補助金

(一) 條件：經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依約給付第一級、第二級失能保險金者，被保險人自致成失能之日起算滿第一年至第四年仍生存時，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生活補助金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理賠申請書
2. 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戶籍謄本。
3. 受益人存摺封面影本

(三) 注意事項：若被保險人滿週年時已喪失學籍者，得逕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申請

貳、申請地點：學務處衛生組

參、理賠申請時效：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
肆、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標準，修正亦同。